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為實務課程	◆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岩礁區物種保育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	水生植物學實驗	*	◎	1							1	2								
	海洋氣象		◆	2							2	2								
	營養飼料學實務	*	◎	2							2	3								
	組織學及實驗	*	◎	3							3	4								
	魚類種苗生產實務	*	◎	2							2	3								
	生物技術概論	*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	初級日文(一)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
	溪流生態學		◎	2									2	2						
	頭足類繁殖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2	3				
	澎湖海洋生物研究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2	3				
	初級日文(二)		◆	2											2	2				
	生物技術實驗	*	◎	3													3	4		
	漁業法規		◆	2													2	2		
	箱網養殖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				2	3
	甲殼類動物學		◆	2													2	2		
	掃瞄式電子顯微鏡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餌料微藻培育與保種		◎	3													3	3		
	魚病診斷實務	*	◎	3															3	4
	仔稚魚發育學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	甲殼類繁殖實務	*	◎	2															2	3
	水產論文選讀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	動物細胞培養及實驗	*	◎	3															3	4
	遊艇駕駛概論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	水產原料學		◆	2															2	2
	合計			79	6	7	8	8	10	13	12	16	6	6	6	8	13	14	18	22
院定選修	校外實習			9														9		
	合計			9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9	0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~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及專業必修68學分)

備註：

-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但可折抵役期。然需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。
- 體育課程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(2學分)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- 院定選修及跨系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)。
- 本校日四技104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傳統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(或相當於新TOEIC測驗225分(含)以上)始得畢業。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- 「實務專題」課程如果其中一學期沒過，可重修低班任一學期方式補足4學分。
- 「養殖場實習」課程必須隨班修滿6學分始得畢業。如其中一學期未通過，可於大4(含)以後期間以每學期重修1學分方式補足學分。